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宜補字第84號

原　　告　公信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整宏

被　　告　游阿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游政偉

被　　告　游健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宮進發

楊金在

游德源

游能傑

游清得

林春蘭

游智強

游育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54,76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3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欣

附表：

一、請求分割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：

3,100元/ 平方公尺（公告土地現值）x3,996.51平方公尺x69/800（原告應有部分）＝1,068,56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二、請求分割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：

3,100元/ 平方公尺（公告土地現值）x934.36平方公尺x3/8（原告應有部分）＝1,086,194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三、以上合計：1,068,567元＋1,086,194元＝2,154,761元。